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吳勇進

代 理 人 鄭皓軒律師

王相傑律師

相 對 人 奉朴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可

代 理 人 高羅亘律師

王維康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派陳世雄會計師（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5、6樓）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察人及繼續1年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數達39%之股東，相對人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設立後均未遵期召開股東會或造具財務報表，使聲請人及其他股東迄今未能瞭解其營運狀況，期間聲請人更發現本應由相對人申請之「.fonv」商標（下稱系爭商標），竟遭相對人負責人林可委任相同之商標代理人改以其妻朴宣進之名義申請註冊。相對人更未經股東會同意，即刪除公司主要經營之運動訓練業等營運項目，並將公司目前登記地址辦理圈點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林可，下稱圈點公司）之稅籍登記，而朴宣進更於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經營與相對人公司業務高度相似之ONDO皮拉提斯工作室，而承接相對人原先之業務，藉此減少相對人之營收。經聲請人以監察人之身分於113年9月16日行使監察權查核相對人之財務及業務等相關文件，卻遭

01 相對人藉詞推託、遲未交付文件，聲請人為求慎重於同年月
02 20日委任律師發函相對人要求查閱相關財務業務文件交付予
03 聲請人所委任之會計師，然相對人迄今仍未回覆聲請人之函
04 文，更未交付任何資料，顯見相對人之公司治理已出現弊
05 端，而有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
06 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2年至113年之
07 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文件及記錄等
08 語。

09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以監察人身份要求林可開示包
10 含課程報名表清單、課程學員清單等含第三人個資之文件，
11 並非監察人得隨意查看，且聲請人長期居於中國地區，相對
12 人為求謹慎而請求聲請人提出合法委託書，然聲請人不願配
13 合，相對人自無法提供資料；又聲請人自113年7月15日起刻
14 意避開林可，向訴外人彭珣寧請求提供相對人之財務報表，
15 是聲請人已取得上開資料，卻仍稱其未取得帳冊報表，實與
16 事實不符。另林可刪減相對人營業項目乙事，係因依聲請人
17 要求遷址後，相對人之新登記地址尚無法營業「運動競技及
18 休閒運動場館業」以及「運動訓練業」而不得不為，自無偽
19 造股東會決議、違背忠實義務之情。又聲請人自113年起以
20 伊擔任代表人及100%持股之中國上海紅寶食國際貿易有限公
21 司（下稱紅寶食公司），於澳洲、馬來西亞、甚至南韓等地
22 大量註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因此韓國總公司不放心由
23 相對人註冊為商標權人，林可為保障韓國總公司權益，依其
24 商業上判斷，變更商標權人為朴宣進，顯非違背忠實義務之
25 行為，而聲請人一面主張系爭商標應由相對人註冊，卻又主
26 張紅寶食公司為真正商標權人，顯然矛盾。聲請人既為監察
27 人，自得以監察人地位請求查看帳簿，其未具體指明經營業
28 務有何違法之處，顯無選任檢查人之必要等語。

29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30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31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修正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一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惟如少數股東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四、經查：

- (一)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份27萬3,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39%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9至23頁），堪認聲請人確為相對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權總數1%以上之股東，是聲請人以少數股東地位聲請選派檢查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之身分要件，應堪認定。
-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設立以來均未召開股東會，亦未造具表冊供聲請人及其他股東確認，聲請人以其監察人之身份行使其查核權，相對人僅提供401報表而拒絕提供完整文件等情，有聲請人存證信函、律師函、通訊軟體LINE、微信對話

01 紀錄、相對人存證信函、112年9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02 書即401申報書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3至77頁、第1
03 31至149頁、第213至257頁、第311至321頁）。而關於公司
04 財務及業務狀況之檢查權及查核權，係由公司監察人行使，
05 屬公司自治範疇，惟為保障股東投資權益，免於董事會或監
06 察人之欺瞞，公司法乃賦予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權
07 利，其本質為股東共益權，故檢查人之檢查權限與公司監察
08 人之監察權限本即不同，二者屬不同之制度，具有不同之功
09 能及其要件，並無相互取代之關係，是聲請人依公司法規定
10 聲請選派檢查人，係本於法律所賦予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乃
11 正當行使權利，相對人主張聲請人應行使監察權，無聲請法
12 院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並無可採。

13 (三)又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委任金銳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之王
14 鈞平為商標代理人，欲以相對人之名義申請系爭商標，嗣林
15 可將商標申請人更換為朴宣進，並委任同一代理人進行申請
16 等情，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網頁資
17 料、商標註冊送件確認書為佐（見本院卷一第31至72頁、第
18 259至261頁），而上開LINE對話紀錄係相對人股東徐筱翔與
19 林可間之對話，業據徐筱翔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95
20 頁），可知相對人原先確實係欲以公司之名義申請系爭商
21 標，則其嗣後以朴宣進之名義申請系爭商標，是否經過公司
22 其他股東之同意，已屬可議。相對人雖陳稱系爭商標係由原
23 始商標權人韓國「S2VICTOR」（下稱韓國總公司）於112年1
24 1月24日授權相對人處理臺灣地區商標事宜，並委任代表人
25 朴宣進為顧問等語，並提出商標授權合約、顧問合約為證，
26 惟上開商標授權合約係成立於韓國總公司與相對人公司之
27 間，且係約定授權由相對人公司專屬授權（見本院卷一第16
28 9至174頁），而韓國總公司與朴宣進間之顧問合約亦無約定
29 可由朴宣進擔任權利人申請系爭商標（見本院卷一第175至1
30 78頁），則相對人似難執此作為改由朴宣進申請系爭商標之
31 依據。至相對人另稱聲請人以紅寶食公司名義，於澳洲、馬

01 來西亞、甚至南韓等地大量註冊為商標權人，並提出全球商
02 標資訊網頁資料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79至185頁），惟此係
03 紅寶食公司另行註冊商標之行為，尚與相對人之營運情況無
04 關。

05 (四)再相對人陳稱因相對人之新登記地址尚無法營業「運動競技
06 及休閒運動場館業」以及「運動訓練業」，不得不為刪減營
07 業項目，股東徐筱翔全程知悉等語，並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
08 佐（見本院卷一第151至162頁），而相對人公司雖有113年8
09 月7日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討論刪減營業項目乙案（見本
10 院卷一第85至86頁），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自設立以來未曾
11 召開股東會，則相對人是否確有於113年8月7日召開股東
12 會，即非無疑。參以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中，林可曾
13 傳訊相對人公司之「私帳」（見本院卷一第201頁），是聲
14 請人主張林可有使用個人帳戶收取公司款項、製作內外帳等
15 語，並非全然無據。復衡酌朴宣進經營之ONDO皮拉提斯工作
16 室，所開設之課程係在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進行營業（見本
17 院卷一第275至283頁），而林可擔任負責人之圈點公司，其
18 稅籍登記亦係在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址（見本院卷一第293
19 頁），ONDO皮拉提斯工作室亦有使用系爭商標之情事（見本
20 院卷一第295頁），就此部分，相對人雖提出其與圈點公司
21 之租約，主張其係以每小時500元之租金出租予圈點公司經
22 營ONDO皮拉提斯工作室，然此相對人與圈點公司之負責人均
23 為林可，則此租約是否適法且符合相對人公司利益，仍非無
24 疑。綜合上情以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目前實際營運狀況尚
25 有疑義，有選任檢查人予以釐清之必要等語，應可採信。

26 (五)至於相對人另稱聲請人已提起本件刑事告訴，故無選任檢查
27 人之必要等語。惟選派檢查人係針對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28 情形為查核，以檢視公司執行業務及監察機關執行職務適法
29 性，與聲請人另案提起刑事告訴係為訴追相對人負責人之違
30 法行為，其目的有別，亦無從相互替代，是相對人此部分主
31 張即不足採。且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既有令股東即聲請人產

01 生疑義之處，應許股東聲請專業會計師檢查公司財務現況，
02 以資透明，並減少股東對公司內部經營策略之歧見，俾利日
03 後公司整體營運之順遂。故綜合前開情事，可認聲請人於本
04 件聲請時，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聲請選派檢查人之必
05 要性。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2
06 年至113年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特定文件
07 及記錄，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相對人就此即有容忍之
08 義務。

09 (六)聲請人聲請選派吳宗熹會計師為本件檢查人，雖依卷內證據
10 無法認定吳宗熹會計師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然考量檢查
11 人應具有相當程度之中立性及獨立性，並避免與特定一方具
12 有特別利害關係、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故應以會計師職業團
13 體所推薦之輪辦會計師出任檢查人較為適當。另本院依職權
14 函請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會計師擔任檢查
15 人，經該會推薦現執業於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陳世雄會
16 計師輪辦，審酌陳世雄會計師為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研究所碩
17 士畢業之專業會計師，自86年11月起執行會計師業務等情，
18 此有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114年5月12日北市會字第11
19 40000177號函暨會員學經歷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1至93
20 頁），堪認依會計師之學、經歷應能適任本件檢查人業務，
21 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得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
22 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法選派
23 陳世雄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12年至113年之業務
24 帳目、財產情形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特定文件及記錄。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林政彬

附表：

編號	檢查項目
1	113年1月至113年9月銀行對帳單、存摺
2	113年1月至113年9月課程報名表清單（已完成報名）
3	113年1月至113年9月課程學員名單
4	113年1月至113年9月器材銷售清單
5	113年1月至113年9月場地出租客戶之合約
6	現行有效之公司重要合約（租約、保險、員工等）
7	公司現有內部帳務（流水帳、現金帳，依照平時公司內部帳務紀錄方式）
8	公司支出憑證
9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回執聯
10	113年401申報書
11	113年1月至113年9月日記帳
12	113年1月至113年9月自結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